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
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
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
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和 UNAMINA 国际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
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我们非政府组织致力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尤其是试图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强奸、卖淫、性骚扰、殴打、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杀害妇女。有系统的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破坏她们享有基本人权的权利，特别是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和平等的权利。

妇女往往是在小时候首次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由于母亲自己曾惨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形式性别歧视，因此没有得到所有儿童实现健康和充分发展所需的保护和支助。哈佛大学心理学家朱迪恩·刘易斯·赫尔曼医生发现，当女童的父亲和继父削弱母亲的能力和贬低其价值时，她们很可能面临乱伦的危险。¹ 我们非政府组织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目标——停止对女童基于性别的暴力，只有在消除针对所有妇女的暴力、剥削和歧视时，才能实现。

家庭暴力和女童

专家估计，在世界各地每 2、3 名妇女中就有 1 人曾被亲密伴侣殴打。² 超过 50%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住在有不满 12 岁儿童的家庭。³ 殴打妻子和女朋友男子远比一般不虐待异性的男子更有可能虐待儿童。在超过半数的家庭暴力事件中，儿童也遭受虐待。⁴ 儿童可作为暴力事件的证人，他们目击暴力、或听到母亲的喊叫和哭声、施暴者的威胁、拳头打在肉体上的声音、玻璃破碎、木块破裂、咒骂和侮辱的语言。⁵

无助地目睹母亲被殴打，而且（或）自己被丈夫及父亲殴打，致使女童不仅经常蒙受创伤，情绪低落，而且她们遭遇有关身为妇女的可怕经历，这些经历使她们感到惊恐不安，对终身忍受暴力和诋毁无可奈何。由于使用和虐待儿童是有虐待狂的丈夫和父亲经常实施权力和管制的做法，如果父亲常常施暴，母亲常常被虐待，这种家庭中的女孩可能被父亲从母亲身边夺走，可能成为父亲对母亲进行报复性监护争夺战的目标对象，也可能在成长过程中常常听到父亲诋毁和谩骂自己母亲。生长在家庭暴力环境中的女孩往往一生都处于基于性别的从属地位，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

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女童

切割女性生殖器是对女童和她们今后成为妇女所施行的暴力，旨在维持和加强男子对女性的控制权。这通常由借此为生的妇女应家庭女成员的要求实行，她们认为，如不这样做，今后女孩就无法婚嫁，会被摒弃。最近的研究估计超过 1.3 亿名女童和妇女被切割女性生殖器，预期每年有至少 200 万女性会被切割女性生殖器。⁶ 1993 年在肯尼亚进行的研究表明，大多数年轻未婚男子说，他们不会同未割阴蒂的女子结婚，因为他们认为没有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女性不是俯首帖耳的妻子，可能滥交，往往会提出离婚，并趋向于较独立。男性的关

切表明，“控制女性的性生活继续是切割女性生殖器惯例的基本理由。”⁷ 目前在欧洲、美利坚合众国和北欧国家正在出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事件。卫生当局报告，仅是在意大利就有 45 000 名非洲裔妇女和女童受到威胁和压力要被施行此手术。在美国，防治疾病中心估计，超过 150 000 名妇女和女童已切割女性生殖器或面临此危险。⁸

切割女性生殖器是痛楚不堪和很危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它使男子可以确保，在其家庭和社会中，妇女和女童将永远不能充分体验性爱的乐趣。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也会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产生终身有害身心的影响。即使女童不因切割女性生殖器手术丧命，她在月经、性交和生育等女性一生独有的经历中，肯定会感到痛楚和痛苦。成千上万妇女的亲身经历表明，她们在月经、性交和生育期间充满着恐惧、痛苦、焦虑，甚至抗拒丈夫进行疼痛的性交。

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告诉女童的是，妇女有虐待性，不可信任，女性生殖器是终身的创伤。

童婚和女童

童婚是社会上和道德上容许最严重形式的儿童性虐待。儿童基金会的 2004 年研究报告估计，未来 10 年在发展中国家会有超过 1 亿不满 18 岁女童结婚。⁹ 联合国指出，女童在 18 岁成年以前的体格、生理及心理都不适宜负起婚姻、性行为 and 怀孕的担子。由于儿童不能对与成年人的性活动表示同意，对童婚妻子所强加的性行为必然是强奸。

无论什么文化，在什么国家，女童比男童的文化价值较低，因此社会支助网络的范围有限。由于童妻经济不独立，流动性有限，缺乏商讨的能力，致使童婚中容易发生较多的家庭暴力事件。童妻被杀的人数是成人妻子的三倍。世界卫生组织研究报告指出，在孟加拉国城市地区，15 至 19 岁女童中，有 48% 遭受丈夫的暴力或性暴力，而 45 至 49 岁妇女的相关比率为 10%。在秘鲁的比率分别为 41% 和 8%。¹⁰

童妻面临很多健康风险。怀孕是 15 至 19 岁女童的最大死因。因生产后遗症死亡的不满 15 岁女童的人数是 20 岁以上女性的 5 倍。¹¹ 童养媳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也较高。人口委员会证实，年幼时无保护措施性交较多是感染艾滋病毒的主要因素。童婚也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较高比率有关，因为这往往被视为结婚的先决条件。年轻母亲通常未受教育，而母亲未受教育，其子女受教育的机会也较少。

人们接受以“婚姻”名义普遍对儿童的性剥削，这表明在各国和各种文化中继续广泛存在视女童为可拥有和可供使用的物品的观念。

性虐待及性剥削和女童

研究报告显示，每 5 名女童中有 1 名、每 10 名男孩中有 1 名未成年就遭受性虐待。¹² 向警方举报的所有性袭击事件中，63% 涉及不满 18 岁的女童，联合国机构估计，每年至少 100 至 200 万名 5 至 15 岁儿童，大多数是女孩被诱进商业色情业。贩卖人口、卖淫和色情制品就是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报告，在东南亚湄公河分区 30% 至 35% 的妓女的年龄为 12 至 17 岁，在墨西哥有超过 16 000 名儿童当娼妓，在立陶宛 20% 至 50% 的妓女是未成年人，有些甚至只有 11 岁。这些女孩被人口贩子和妓院老板当商品出售，被“嫖客”轮奸。

1996 年至 2004 年，联邦情报局网络犯罪调查员处理的儿童色情案件增加 23 倍。向网络热线举报超过 80 000 起因特网儿童色情事件。¹³ 这个数字在 5 年内增加 750%。¹⁴ 妓院老板、人口贩子、色情活动分子和恋童癖者经常使用色情制品来“诱导”儿童，向她们展示淫秽图像以便从事卖淫和性虐待活动。

性虐待、卖淫和色情对全球的少年的健康和人权造成重大损害。卖淫受害者往往因受殴打、强奸和不想要的性交而受伤，由此产生严重健康后果。创伤后应激障碍国家中心指出，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色情和儿童裸照的长期影响包括：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或）焦虑、抑郁、自杀念头、性焦虑和失调、身体形象差和自卑、不健康和自毁行为，例如酗酒和吸毒、自我切割、狂欢作乐和赎罪以掩盖与虐待有关的痛苦情绪。面临这些严重而且往往是长期的健康问题的少女很难享有和促进其人权。

将成年妇女卖淫和色情合法化，贬低了妇女和女童作为人的价值，将她们变成商品或物品，导致道德上和社会上允许男子使用和虐待妇女和女童。接受性剥削、卖淫和色情的后果是使妇女和女童蒙受羞辱、地位低下和痛苦的现象正常化。

建议

我们促请在以下领域采取政策和行动：

- 通过社区培训和在各级培训主要政府官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决策者，提高对妇女权利、人权以及家庭暴力、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性虐待和性剥削，包括使用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造成严重伤害的认识；
- 通过在社区开展倡导和教育活动，影响社会习俗；
- 通过倡导和教育活动，消除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错误观念；生殖器被切割的女性不会不孕，经历分娩并发症较少；切割女性生殖器不是结婚的先决条件，没有被切割生殖器的女童在结婚和性关系方面处于平等地位；

- 支持保健专业人员宣传反对童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及性剥削的信息，并帮助他们在社区开展宣传活动。
- 支持女童和年轻妇女获得经济机会和谋生机会；
- 各国政府消除驱使妇女和女童从事卖淫、色情活动和被贩运的结构因素，例如贫穷、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惯常暴力、性别歧视和其他形式歧视，例如种族主义；
- 制订和促进取缔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强奸、贩运、卖淫、色情旅游业和相关形式性剥削的有效法律，包括把贩运和卖淫的需求定为罪行的规定；
- 对通过因特网和其他媒介对女童进行性剥削的买方和卖方实行有效的监测并提出起诉。

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多明我会领袖会议、“立即平等”组织、圣杯协会、服务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米拉迈德协会、世界和平组织、美国全国妇女理事会及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研究和调查妇女问题基金会、国际艾滋病学会及 Ursulines of Tildonk 促进正义与和平组织认可和支持该声明。

¹ Herman, Judith Lewis 博士,《父亲-女儿间乱伦》。哈佛大学出版社: 麻省, 2000 年。

² Heise, L., Ellsberg, M. and Gottemoeller, M.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人口报告, 第 L 系列, 第 11 号, 1999 年 12 月。

³ 美国司法部, “亲密着施行的暴力: 丈夫或前夫、男朋友及女朋友犯罪数据分析”, 1998 年 3 月。

⁴ 全国家庭暴力媒介宣传运动, 1995 年。

⁵ 全国妇女和家庭法中心, “虐待妇女对儿童的影响”, 1990 年。

⁶ Abusgaraf, Rogaia Mustafa, ed. 《女性割礼: 从多种文化的角度来看》, 宾州大学出版社: 费城, 2006 年, 第 3 页。

⁷ 同上, 第 99 页。

⁸ 同上。

⁹ “禁止童婚: 全球政策行动指南。”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伦敦, 2006 年。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

¹² Finkelhor, D. “关于儿童性虐待的范围和性质的现有资料。”《儿童的未来: 儿童性虐待》, 1994 年, 第 4 卷, 第 37 页。

¹³ Paul, Pamela. Pornified. Henry Holt and Company: 纽约, 2005 年。

¹⁴ 同上。